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16:00在东莞总部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建、尹建忠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明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建建、钟保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建建、钟保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

②授权董事会存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③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2)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①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向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②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③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办理已解除限售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与本公司就其有关的其他事项,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④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在管理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征得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⑤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3)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建建、钟保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4、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在东莞总部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何明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权责、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全体员工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属于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10日披露公示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30;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还将提供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1年6月1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25楼证券事务部

三、会议议程

议案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28)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29)。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信函、信函或电话的方式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6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信函以收到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03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6月1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舒茹
电话/传真:0757-82666257 传真号码:0757-82729200
电子邮箱:dongpeng@dongpeng.net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25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031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填报投票的意見和投票股票:股票代码为“363032”,股票简称为“东鹏控股”。

2、普通表决意见或选举意见。

3、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投票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事项与具体提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3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页面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因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归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表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填涂多项意见,视为没有投赞成票。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结束。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7日

●征集人:所有表决权事项的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许解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现就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监管部门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无效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发表征集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公开征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003012

法定代表人:何明新

董事会秘书:黄健

办公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陶院工业城内

联系电话:0757-82666257

联系传真:0757-82729200

电子邮箱:dongpeng@dongpeng.net

邮政编码:528031

2、本次征集事项

经征集人针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以下简称“征集人”)许解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许解,男,1967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律师资格,曾就职于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广东通集团有限公司、新锦诚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东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佛山市锦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案件。

3、征集人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其担任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受托人,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三”)发表了意见。

六、征集人依据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截止时间: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发布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事项。

(四)征集程序及委托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证件,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由证券事务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证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时,其应提交本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由征集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由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或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在上述第一步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件交还上述征集人,或通过网络方式将授权委托书书面送达征集人;采取短信或电话快捷方式的,应经时间(公司证券事务部接收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25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031

联系电话:0757-82666257

联系传真:0757-82729200

联系人:廖舒茹

请将填写好的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符合规定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接收并有效。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相关符合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事项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证件交还上述征集人;

(六)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证件,其授权委托书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授权委托书提交给征集人后,在征集人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声明撤销其提交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2、股东将授权委托书提交给征集人后,在征集人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声明撤销其提交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3、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资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项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许解

2021年5月25日

附件: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受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签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撤回向征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受托人,授权征集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许解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议案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投票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表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填涂多项意见,视为没有投赞成票。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结束。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2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5月25日在公司4040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奕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公开发行的中标利率执行,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整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3、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